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）的（伊犁州新华医院第一批医疗设备项目标段一（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1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特定蛋白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5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06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